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构建了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等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为促进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产品、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形成智能制造相关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公司全资子公司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劲胜”）拟出资4,25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与公司间接参股的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劲胜持有金创智31.00%股权，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大华”）持有金创智69.00%股权。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配偶、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近亲属通过金瑞大华持有金创智部分股权，夏军先生、王建先生、王建先生近亲属担任金创智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创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香港劲胜与金创智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香港劲胜与公司间接参股的金创智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尚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业务，融资租赁公司的具体情况尚需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信息为准。

为便于实施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夏军先生全权处理香港劲胜与金创智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本议案关联董事夏军先生、王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经2014年4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劲胜”），从事消费电子精密

精密结构件的相关业务。现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前海劲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前海劲胜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便于实施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宜，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交易的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在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事项额度内，子公司、孙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96%。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期限根据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期限确定，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夏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

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承担。
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